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3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585,053,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1,017,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4,036,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633,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4,036,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15%。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1.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01,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2%；反对2,15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41%；反对2,151,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893,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9%；反对2,159,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3915%；反对2,159,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01,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2%；反对2,15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41%；反对2,151,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01,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2%；反对2,15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41%；反对2,151,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01,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2%；反对2,15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41%；反对2,151,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8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8%；反对1,967,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460%；反对1,96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选举高建勋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60,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2%；反对2,048,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2%；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223%；反对2,048,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94%；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君、殷晨瑀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1,040股，占回购注销前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

2、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2019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47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04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截至2020年6月1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42.3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2,817,049股。

6、2017 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2,778,049股。

7、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37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1,404,649股。

8、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970,56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434,089股。

9、2019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7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254,489股。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861,04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1.5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2666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0,470.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20,021.45元。公司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2019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47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04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1.54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0,254,489股变更为239,393,449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65,135	34.66	82,404,095	34.42
高管锁定股	82,404,095	34.30	82,404,095	34.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1,040	0.36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6,989,354	65.34	156,989,354	65.58
三、总股本	240,254,489	100.00	239,393,44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232,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3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4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6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0,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30,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5,70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9%；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7%；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4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5,70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9%；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7%；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4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5,70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9%；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7%；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43%。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5,70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9%；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7%；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43%。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5,70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9%；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7%；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43%。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5,70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9%；反对1,5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7%；反对1,5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8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5,70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9%；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7%；反对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5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4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晓静律师和何子楹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及2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所属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提供11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3,293.89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3,293.89万元）。

2.为满足公司所属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所属公司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鲁能”）提供2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1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1,10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1,10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0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48.51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168.68亿元。

5.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1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7.重庆鲁能、张家口鲁能拟于近期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5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4,354,830.02	3,992,941.48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036.06	755,111.13
净利润	474,769.15	42,245.88

（二）重庆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6301C

5.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重庆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5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5,114.20	1,521,261.91
总负债	1,254,182.47	1,235,134.77
净资产	270,931.74	286,127.1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013.37	128,643.57
净利润	20,314.28	29,193.95

（三）张家口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辰路11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6MA0815RC3Q

5.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及管理（具体项目开发前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场馆经营；健康管理和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老年人养护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观赏作物种植；家禽家畜养殖；农产品、水产品、旅游产品零售；葡萄酒酿造、灌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张家口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张家口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张家口鲁能财务状况

张家口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5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679.58	53,828.71
总负债	45,610.81	43,764.06
净资产	10,068.77	10,064.6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74	-4.1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15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4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四川江化微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四川江化微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江化微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主要服务于川渝地区客户使用。现由于四川江化微“年产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3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保证合同【建彭最高保字（2020）006号】，公司为四川江化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申请的18,000万元借款提供本金最高额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镇毛河村四组（成眉石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永刚

经营范围：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江化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17.22万元，负债总额2,926.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3,955.13万元，净利润-57.94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四川江化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62.96万元，负债总额2,424.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6,438.17万元，净利润-3.1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江化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3、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①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②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四川江化微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四川江化微的资信情况良好，项目建成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公司为四川江化微担保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7,3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23%。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四川江化微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4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4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200万元整和人民币5,800万元整。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72月，即从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新增借款将增加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加大全资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随着提款增加，会引起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但整体上融资将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子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正面影响。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借款人”或“甲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主要服务于川渝地区客户使用。现由于四川江化微“年产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3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建设需要，四川江化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乙方”）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两份贷款合同，该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200万元整和人民币5,8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72月，即从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

本次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2907601445Q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学院南路1号“锦江大学城”一期项目2号楼1层和2层

法定代表人：杨兰

成立时间：1989-10-22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与兑付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权限和程序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彭固（2020）001号】主要条款：

1、借款人：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3、借款金额：人民币12,200万元整；

4、借款用途：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72月，即从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

6、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浮动利率，即LPR利率减20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7、还款

（1）付息：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2）还本计划：自2021年起，在每年的10月份前贷款归还比例分别不低于2%、8%、25%、25%、20%、20%。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不一致导致借款到期日相应调整的，乙方有权对上述还本计划作相应调整。

（3）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还款准备金账户或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乙方也有权从该账户上划款还贷），或者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款用于还贷。

（4）提前还款：甲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叁拾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书面告知函。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本的，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额×提前还款天数× 0 ‰。

甲方分次还款的，如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按还款计划正序或相反顺序还款。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8、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借款人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彭固（2020）002号】主要条款：

1、借款人：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3、借款金额：人民币5,800万元整；

4、借款用途：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72月，即从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

6、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浮动利率，即LPR利率减20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7、还款

（1）付息：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2）还本计划：自2021年起，在每年的10月份前贷款归还比例分别不低于2%、8%、25%、25%、20%、20%。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不一致导致借款到期日相应调整的，乙方有权对上述还本计划作相应调整。

（3）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还款准备金账户或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乙方也有权从该账户上划款还贷），或者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款用于还贷。

（4）提前还款：甲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叁拾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书面告知函。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本的，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额×提前还款天数× 0 ‰。

甲方分次还款的，如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按还款计划正序或相反顺序还款。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8、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借款人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新增借款将增加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加大全资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随着提款增加，会引起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但整体上融资将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子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4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0/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汪 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传　真：0510-86968502

邮　编：214423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化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